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秘書處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

3．截至上述日期，共有 4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7,536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活動「新春行大運」(康 228)的申請團體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止)

4．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報告顯示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743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2,005 萬元。

建議 2017 至 2018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5．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撥款額為 32,900,000 元，超額承擔 16.41%。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6．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元朗區青年節 2017 的撥款申請

7．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50,000 元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青年節 2017」活動。

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就發還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款項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安排

8．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由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發信表達意見，並尋求與民政事務署署長會面。另外，委員通過暫緩執行除提交義工簽收表外，還需提交額外單據的做法。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